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小上字第36號

上訴人 林繼珠

被上訴人 冠龍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子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12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0年度雄小字第3079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此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參照）。故對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如其上訴狀未依此項方法表明理由，其上訴即不合法，應駁回其上訴，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又上訴不合法者，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01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第471 條第1 項、第44  
02 4 條第1 項規定甚明。

03 二、上訴意旨略以：本件外籍移工LINA隸屬於合法聘僱之雇主即  
04 上訴人，而非被上訴人仲介公司，因被看護人於民國110年5  
05 月驟逝，適時上訴人母親無法自理生活，考量胞兄若聘僱外  
06 籍移工須另費時進行聘前講習，上訴人遂自聘LINA照顧母  
07 親，未有原判決所指以迂迴方式達成免除給予被上訴人相關  
08 媒合、聘雇等成本費用情事，且上訴人未續約亦無造成被上  
09 訴人任何損失；至於兩造所簽訂外籍勞工委任招募暨服務契  
10 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3條第8款所定「不得自行或委託第  
11 三者服務或將其遣返回國、轉換雇主或更換仲介公司」之約  
12 定，上訴人非法律專業，僅瞭解字面文義，上訴人依法於30  
13 日內直接聘用LINA，被控違約頗為不服。為此，爰提起上  
14 訴，求予廢棄原判決，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等語。

15 三、經查，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主張其於被看護人死亡後30日內  
16 自行聘僱外籍移工LINA，並無違反系爭契約第3條第8款約定  
17 等語，經核俱未具體指明原審判決有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  
18 法規不當，亦未揭示所違背之法規條項、解釋或其內容，或  
19 有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所稱當然違背法令之  
20 情事，及符合該條款要件之具體事實，於此即難謂上訴人業  
21 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是揆諸前揭說  
22 明，本件上訴人難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不合  
23 法，應裁定駁回之。

24 四、末按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25 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  
26 第1項規定甚明。本件上訴人小額訴訟之上訴，既經駁回，  
27 關於第二審訴訟費用自應由上訴人負擔。查本件第二審訴訟  
28 費用為新臺幣1,500 元，揆諸前開規定，應由上訴人負擔，  
29 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之32第  
31 1 項、第2 項、第436 條之19第1 項、第444 條第1 項前段

01           、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

0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鄭子文

04                                           法   官   王宗羿

05                                           法   官   鄭伊倫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

09                                           書記官   陳孟琳